

会展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110 105 597 678 665 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账号：110 060 744 018 010 049 79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五方协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 110 108 MA0 07N L28 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账号：112505010400311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馨瑞嘉园 13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2 室；电话：010-82375177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针对五方协同电子商务会展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签订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 工作内容

- a) 负责调整、测试 ABIC2018 新网站平台，满足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网站更新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自行负责；）
- b) 负责安装、测试五方协同会展管理平台，满足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
- c) 及时修正在使用过程和升级过程中发现的软件缺陷。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 a) 年度技术维护费为 20,000 元（贰万元整）。服务期限为本年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即每届会议筹备开始至会议结束）。
- b) 服务器（云服务器）年度租赁费为 4000 元（肆仟元整），由乙方在年度技术服务费中列支，不再单独收取。租赁期限为：每年 2 月 27 日至次年 2 月 26 日。
- c) 每年本届会议筹备开始后至 9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费用分两次性支付给乙方，4 月 15 日前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9 月 30 日前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3%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甲方责任

- a)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规定的各项款项，确保合同能够如期执行；
- b) 指定专人进行配合，确定部署方案；
- c) 甲方应积极参与软件测试环境的软件测试和功能确认，发现异常及时通报给乙方，避免将问题带入正式运行环境，确保正式系统安全、平稳、正常运转；
- d) 积极参加软件使用培训，重视对正式环境的管理，特别是访问权限的管理，避免误操作造成数据无法恢复。
- e) 甲方应尽力避免造成用户大量集中访问系统，造成网络等环境系统压力异常。在无法避免较大用户量访问的时候，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或关闭其他影响速度的非关键业务访问。



四、 乙方责任

- a) 提供软件基础功能培训，与甲方共同完成部署方案的确定；
- b) 按约定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软件部署、升级和配置；
- c) 进行功能测试，尽力避免软件在正式运行中出现异常；
- d) 积极解决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一般的软件缺陷问题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
- e) 因软件自身问题，造成软件运行故障或异常的，乙方应免费升级并尽力挽回一切损失。
如确实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应在本届软件授权费限额内，进行相应赔偿。

五、 免责条款

- a) 因服务器硬件故障、操作系统软件故障、托管机房网络故障、外来攻击等造成软件无法访问或访问异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第三方，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b) 软件使用方使用非火狐浏览器等技术公开的浏览器及未经验证的浏览器版本，造成无法访问或访问异常，乙方不承诺立即解决，且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积极提供解决方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优化软件的兼容性。
- c) 由于甲方操作人员的人为失误造成数据丢失和访问异常，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并主动提出弥补措施，供甲方参考。

六、 其他

- a)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精诚合作，友好协商。
- b) 双方同意，针对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2018年4月1日

乙方：五方协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1082375177

2018年4月1日

